

附件

海南大学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表

单位：元/学年

类别	学位类别	学费标准	说明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法律硕士	50000	1. 按教育部规定的教育收费标准, 学位类别执行, 以注册学籍类别为准 2. 非欧盟国家(ERU)的研究生参加相关的语言和非语言类考试
	MBA	10000	
	教育	10000	
	公共管理	10000	
非全日制研究生	法律硕士	15000	按本校在2014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研究生仍执行原收费政策。
	金融硕士	12000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翻译硕士	10000	
	金融硕士		
	工程硕士		
	国际商务硕士		
	旅游管理硕士		
	农业推广硕士		
非全日制研究生	新闻与传播硕士	15000	
	博士		
	硕士		

注：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按“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收取，2014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研究生仍执行原收费政策。